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000109033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核发非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00010903700001、核发免检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00010903700002、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00010903700003、异地机动车受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00010903700004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00010903700005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000109033000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四）许可证件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无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事项名称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1个月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本国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无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年检周期：无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是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五、备注

无